

法治阳光 照耀未来

19名代表委员调研山东省检察机关未检工作

□本报记者 郭树合

9月25日至27日,由3名全国人大代表、14名省人大代表和2名省政协委员组成的调研组,走进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淄川区检察院和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新泰市检察院,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调研。

在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省检察院检察长顾雪飞作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时,汇报了此次调研活动有关情况,得到与会人员的充分肯定。

“零距离”感受别样法治课

“孩子们在周村区检察院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验馆感受到‘一站式’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显著。”“我深刻体会到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视。”“周村区检察院在保护、挽救、关爱未成年人工作中有很多创新举措,值得学习和推广。”山东省人大代表、淄博市周村区城北中学教师张红岗,省政协委员、九三学社山东省委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大风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静调研周村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后表示。

9月25日,在周村区检察院,淄博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继东汇报了淄博市检察院工作情况,随后,代表委员们参观了周村区检察院检察队伍行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验馆等场所。

在周村区大学城实验中学,代表委员们现场观摩一堂法治课。课上,检察官林倩以《哈利波特的寻宝之旅》为题,用活泼有趣的语言进行讲授,得到孩子们的积极回应,也赢得代表委员们的阵阵掌声。

“淄川区检察院联合团区委、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立淄博市首个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工作支持体系,将社会力量引入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救助、社会帮教和犯罪预防工作。”在淄川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该院推动建立淄博市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通过提前介入、一站式调查取证、心理辅导、司法救助等特殊保护制度,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联合区妇联设立护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在社区、乡村设立分站,逐步实现三级覆盖,聘



代表委员们实地查看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苗苗工作室”，深入了解该院未检工作整体情况。

任护苗家庭教育指导员,定期开展家长课堂、法治讲座、家庭教育进万家等活动;深化融合,针对未成年入有赔偿陪、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及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联合公安、教育、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护苗”专项监督;开启线下线上普法模式,推出具有淄川特色的“少年漫聊斋”系列普法漫画,进一步提升孩子们的法治意识。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所技术培训班主任邵丽丽对检察机关的创新做法很感兴趣,她表示,淄川区检察院推出的“少年漫聊斋”系列普法漫画、岱岳区检察院的“一一”工作室等,这些创新做法对做好未成年人工作起到了非常好的作用。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获代表委员赞誉

“我们未检的几大主题工作包括:一站式询问救助机制、‘泰山娃’未成年人保护基金、‘方圆计划’法治宣讲、家庭教育指导等。”9月26日,新泰市检察院检察官向代表委员们介绍未检工作。

山东省政协委员、民建省委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对此表示肯定,他表示,该院在办理性侵害案件时采用圆桌式询问的方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尽可能为未成年人创造相对温和放松的环境,消除抵触和紧张情绪,“这种做法



代表委员们到淄博市周村区检察院检察产品馆参观调研。

非常好,全省检察机关都可以采用这种模式。”

当天下午,在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该院“家庭教育指导站”“检校同行——家庭教育大课堂”吸引了代表委员们的目光。

岱岳区检察院被山东省检察院确定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化试点院,该院立足实际,在齐鲁家庭教育实践基地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以该指导站为中心辐射全区,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开展;把青少年法治教育、家庭教育指导融为一体,成立“检校同行——家庭教育大课堂”,定期开展法治讲座,持续宣讲未成年人“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内容。

参观调研后,全国人大代表、新泰市新汶街道孙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牛宝伟表示,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发力,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家长、学校、社区、农村普法工作全覆盖,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助推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金点子”助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天时间,代表委员们边听、边看、边思考,从各自角度,对进一步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工作,提出很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我建议检察机关总结开展普法宣传的经验,进一步丰富拓展开展法治宣传的方式,持续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华能济南黄

台发电有限公司汽机队副主任侯俊表示。

9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代表委员们希望检察机关以此为契机,加强对未成年人科学识网、安全上网、文明用网的宣传,持续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检察机关进一步扩大法治宣传范围,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认识;加强对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培训,通过开展针对性指导培训,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当好孩子的引路人。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问题,代表委员们建议,检察机关加大法治教育宣传力度,增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观念,进一步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协同配合,有代表建议由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联动公安、卫健、民政、教育、团委、妇联等部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协作机制,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感谢各位代表委员对山东未检工作的关心关注与大力支持,感谢您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接下来,我们将进行一一答复。我们将不负期望,更加自觉扛起检察责任,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把未成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山东省检察院检察长蒋万云表示。

江苏: 军地检察机关携手推动抗战石刻群保护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马鸣 孙鑫鑫)“85年过去了,每次从这些石刻旁走过,耳畔总是回荡着战士们保家卫国的誓言。”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云台山风景区万寿山摩崖石刻旁,93岁的老党员石佃标正向游客们讲述石刻背后的抗战故事。“1938年,那时我只有8岁,日军从连云港登陆侵略中国。抗战部队依托云台山的阻击优势与日军展开了长达289天的连云港保卫战。在浴血奋战的过程中,战士们在山上刻下‘国必亡’等字句,形成了云台山抗战石刻群……”

今年6月至7月,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对军地检察机关联合督促保护云台山抗战石刻群行政公益诉讼开展“回头看”。经过实地查看,检察官和受邀人大代表发现各处石刻文物已经得到有效保护,景区还邀请老党员讲述抗战故事,增进公众对红色文物的了解和认识。

云台山抗战石刻群由7处抗日石刻组成,反映了抗日战争初期,抗战部队在连云港保卫战中的悲壮历史。2002年,该抗战石刻群被确定为江苏省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5月,连云区检察院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走访连云区党史管理部门,发现涉案抗战石刻群为涉军红色文物,其散布在云台山风景区各处,地跨连云区四个基层行政区划。因植被侵蚀和往来游客的随意刻画,石刻群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同年6月24日,军地检察机关共同在万寿山摩崖石刻现场组织公开听证,就开展跨区域协同保护等达成共识。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文物专家和老党员担任听证员,并邀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和部分市民代表参加。

涉案石刻文物地跨多个基层行政区划,存在监管难题。经讨论,相关部门达成共识,认定文物保护单位等各个街道办事处在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责任和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应加强协作配合,跨区域开展协同保护工作。

“石刻文物保护是一项世界性难题。目前,我们能做的就是保持好石刻文物的自然环境,做好物理隔离,杜绝人为损害和自然植被的侵蚀。”连云港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研究所文博研究员高伟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

当天,在充分参考听证会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军地检察机关共同向文物保护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等5家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书,并公开宣告送达。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在石刻文物处设置了隔离栏,增设警示告知牌20余块;相关街道办事处与辖区村委会、相关企业签署离宫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书30余份。通过2个多月的综合治理,连云区抗战石刻文物均得到有效保护。

“涉军红色文物保护对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开展国防安全教育意义重大。军地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诉前检察建议+跟进监督’的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协同共治,形成对涉军红色文物的保护合力,为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传统贡献了检察力量。”参与“回头看”的连云港市人大代表钱涛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

武汉江汉: 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公益诉讼案件庭审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付静宜 李红梅)“判令被告在武汉市中星公证处提存的5424元用于生态修复。”近日,由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起诉的全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开庭,法庭就刑事部分当庭宣判后,作出如上判决。十余名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旁听庭审。

4月27日晚,全某携带捕鱼工具前往汉江罗洲大桥下捕鱼区域进行非法捕捞,捕获胖头鱼、鲤鱼、白鲢鱼8条,共计90.4斤。上岸后,全某被团风县渔政执法人员人赃俱获。据了解,全某使用的三重刺网属于禁用渔具,且其捕捞时间、地点属于禁渔期和禁渔区。6月,全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移送江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全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对于相关部门评估确定的本案“水生生物资源损害数量5424元”无异议,表示愿意以生态修复方式承担赔偿赔偿责任。鉴于全某确实真心悔过,检察官依据该院与武汉市中星公证处建立的“公益诉讼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协调公证机关帮其办理提存公证5424元。

“该制度旨在破解当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存取难、监管难、执行难等问题。根据这一制度设计,公益诉讼案件侵权人(被告)在诉前或判决生效前自愿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可以申请缴纳公益诉讼赔偿保证金。”承办该案的该院副检察长邵奇表示,“这是今年我院创新运用提存公证制度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具有一定的普法示范意义,特作为检察开放日公开案,邀请各位代表委员莅临现场观摩。”

庭审结束后,代表委员们返回江汉区检察院召开座谈会,观看公益诉讼检察宣传片,了解该院2022年以来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庭审感受提出意见建议。

“今天旁听的案件虽小,但警示意义重大。我建议以后引入直播方式,或者把法庭‘搬’到被告所在的村镇,在普法的同时开展警示教育。”有代表委员表示。

针对代表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江汉区检察院检察官表示,将选择适合的案件在案发地开展公开听证、增殖放流等活动,向周边群众广泛宣传非法捕捞、非法采矿行为的危害性及违法后果,共同凝聚长江保护的合力。

大运河沿线标识标牌“南辕北辙”

杭州拱墅:政协提案转化为检察建议 共同助力文化遗产保护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蕊 朱兰兰

“我工作在大运河边,对大运河有特殊情感。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这一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特别是在亚运会举办周期内,是宣传中国形象、展示中华文明、彰显文化自信的亮丽名片。让我欣慰的是,大运河沿线标识标牌存在的问题已经得到整改。”10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政协常委陈晔带着家人沿京杭大运河(杭州段)边走边看。

2022年11月,陈晔经过前期调研,发现大运河杭州段沿线的标识标牌存在专业知识错误、错别字、拼音错误、翻译错误等问题,经过进一步思考,形成“提升完善大运河(杭州段)沿线标识标牌”的提案。同年底,根据政协协商工作机制,杭州市拱墅区政协将该提案转交拱墅区检察院,希望共同推动相关治理。

根据相关规定,大运河周边标识系统是作为世界文化遗产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标识标牌对文化遗产的信息传播、资源保护及游览指引等具有重要作用,管理者要向公众提供真实、完整的大运河遗产信息。以该提案为切入点,拱墅区检察院决定开展调查。

根据调查,检察官发现,辖区内大运河及相关遗产点周边的部分引导、解说内容存在不同程度错误。如上塘河亭亭公园内的亭亭坝遗址指引牌指向的是善贤坝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坝子桥标识牌指示方向错误……

根据调查,检察官发现,辖区内大运河及相关遗产点周边的部分引导、解说内容存在不同程度错误。如上塘河亭亭公园内的亭亭坝遗址指引牌指向的是善贤坝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坝子桥标识牌指示方向错误……

不但给城市形象带来不良影响,还会误导大众,甚至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拱墅区内的大运河纵贯南北,长达12公里,该院发动“益心为公”志愿者协助开展系统排查。经众人之力,发现部分引导标志、解说牌及安全警示标志错误,还有的标识标牌已破损、倒地,未及及时更新。

经多方调查论证,今年4月,拱墅区检察院决定开展运河沿岸标识标牌规范化专项监督。标识系统的内容涉及考古、地理、外文翻译等专业问题,为提升监督质效,该院邀请考古、文化遗产保护、语言学、外文翻译等领域专家学者对大运河沿线遗址实地考察,组织研讨、商讨对策。结合专业意见,立足监督职能,该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开展标识标牌专项整治。行政机关随后开展联合排查,对已发现的60余处问题进行整改。

“这里破损、倒伏的标牌都重做了,解说、翻译内容都准确,样式也跟周边风格整体统一,又实用又美观!”7月14日,拱墅区检察院联合杭州市京杭运河(杭州段)综合保护中心、区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和相关街道召开现场推进会,对问题标识标牌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在运河沿岸的大兜路历史文化街区里,拱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指着更新后的导览标识牌介绍道。随后,在各方持续努力下,京杭大运河(杭州段)沿线的标识牌问题在亚运会开幕前全部得到了整改。

“今年,是杭州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申遗成功的第九年,也是亚运会举办之年。作为检察机关,我们将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用心用情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全力护航亚运会期间城市文化的展示与输出。”办案检察官表示。

吴晓春:本院受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正涛: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雷红杰:本院受理冯坤卿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如松:本院受理曹家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谢朝:本院受理谢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泽平:本院受理陈城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文斌: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美蓉、董长友: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开大: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美蓉、董长友: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开大: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美蓉、董长友: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开大: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美蓉、董长友: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唐开大: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
检察日报2023年10月9日(总第10351期)

该家庭、姜文生、舒城小不点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海、徐海、徐海: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美蓉、董长友:本院受理周朝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